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敬□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洪御展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明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0月18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主文第一至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291號核定為1,598萬8,160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8萬8,16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2萬9,0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馥瑄